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專案小組 第一次會議

2001年4月26日

壹、主席致詞

貳、介紹委員（委員名單於會議當天提會）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籌組經過

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草案）」內容說明

肆、討論事項

一、專案小組任務與定位

二、專案小組運作方式

三、各部會有關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概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案由一：專案小組成立緣起

- 一、本專案小組係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九十年三月廿三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五八四七號函送研商「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草案）」會議紀錄案由二結論，由本部負責召集成立，成員包括中央各相關部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其他與重建相關之機關團體，其職掌為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重建相關事宜。
- 二、有關專案小組委員之指派，前經本部九十年四月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五四五七號函請各機關（構）辦理，為爭取時效，在委員名單尚未彙整完成前，先行發函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決議：各機關指派之委員應具有代表性，各部會以司處長以上、縣（市）政府以主任秘書以上為原則。**

### 案由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草案）」內容說明

- 一、本草案內容分為前言、問題分析、重建目標、重建政策、重建策略、實施方案、配合措施、實施計畫、經費籌措及管制考核等十大項。前言係說明九二一地震造成之建築物損害情形及研擬本草案之緣起，並分析遭遇之土地、規劃、資金、個別住宅與整體重建及地質脆弱地區受災戶安置等問題。
- 二、為全面解決各類受災戶居住問題、恢復重建區景觀風貌、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遭遇問題確立各項目標，據以研擬重建政策及策略，訂定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個別住宅重建、農村聚落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新社區開發及土石流遷村等七項與住宅及社區重建直接相關之實施方案，並以住宅及社區重建所需之前置性業務及協助性業務作為配合措施，兼以重建經費之籌措，達成住宅及社區重建任務。
- 三、另各項方案為更具體可行，各權責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訂定實施計畫，並依據「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控管作業規定」辦理管制考核。
- 四、本草案經行政院重建會 黃執行長三月十九日主持會議討論，目前除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運作機制部分，因另案討論尚未修正完成外，其餘部分已經行政院重建會修正完竣（會議當天分送各位委員參考）。

**決議：「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草案）」經 黃執行長三月十九日邀集各有關機關及重建區縣）市（政府討論修正定案，將提報五月三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

## 肆、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有關專案小組任務與定位，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重建會前開會議提案資料，本專案小組職掌為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重建相關事宜；惟行政院重建會並未對專案小組任務有

更詳細之指示。

- 二、經查目前行政院重建會轄下與住宅及社區重建相關之任務編組包括「社區重建促進小組」、「社區重建審查小組」及「土地問題處理小組」等，其設置目的分別為協助重建區推動災後社區重建、審查災後社區重建相關計畫及協助災民處理重建相關土地問題等。
- 三、為免功能重複，本專案小組應與上開各小組之協調、督導及審查等任務有所區隔；又為追蹤進度、落實管考，九二一重建相關業務已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控管作業規定」訂有控管分工，故專案小組亦不宜以重建業務之管考為任務。
- 四、綜上所述，本專案小組似應偏重在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執行面；惟各項重建業務，均由各相關機關及其所屬實際執行，故委員會議可視為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工作會報，除掌握全盤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推動情況外，如有遭遇困難屬跨部會性質或主辦部會需其他部會協助者，均可提委員會議研商解決。
- 五、因本專案小組不似前開各小組係設置於行政院重建會內，故專案小組與行政院重建會之關係較不明確。緣九二一重建工作之統籌、協調、督導、考核等本為行政院重建會之職掌，專案小組執行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仍應歸行政院重建會管制考核，故擬將專案小組定位為內政部受行政院重建會委託召集各相關機關（構）而成立，其職掌為九二一地震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執行，專案小組各項決議事項，應以內政部函報行政院重建會。

#### 決議：

- 一、本專案小組偏重在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面之協調解決問題，專案小組會議可視為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工作會報，除掌握全盤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推動情況外，如有遭遇困難屬跨部會性質、主辦部會需其他部會協助或主辦部會無法自行解決者，均可提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解決。
- 二、本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以本部部函分行各相關機關（構）辦理；無法解決事項，則陳報行政院或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政策性決定。
- 三、本專案小組應訂定設置要點。

#### 案由二：專案小組運作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專案小組各兼職人員擬比照前開行政院重建會各小組為無給職，兼職人員赴本部開會所需差旅費等費用，由原機關（構）支應；如需赴重建區現地勘查等公差所需費用亦同。
- 二、如前案有關專案小組之任務與定位，蒙各位委員同意，為彙整提報委員會議資料幕僚作業順利，請各位委員就所屬機關（構）指定一名同仁為對話窗口，俾方便業務連繫。
- 三、有鑑於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為持續性工作，專案小組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

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決議：**

- 一、本專案小組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實際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各項業務之機關及重建區之各縣)市(政府應指定一人為窗口，以利業務連繫及資料彙整。
- 二、本小組會議，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案由三：各部會有關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概況**

說明：為使專案小組各位委員瞭解目前重建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請各機關構(重點報告所屬重建業務目前執行狀況。如有書面，請依所附格式繕打並影印四十份提會。

**決議：**

- 一、關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建築物安全鑑定宜將全倒、半倒最終鑑定納入安全鑑定小組鑑定書中，以解決九二一震災建築物全倒、半倒之爭議；「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及「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在實務運作上，應如何達成此一機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研處。
- 二、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七二七億元部分已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其中與住宅及社區重建相關之預算項目，各預算執行機關請即訂定執行計畫、流程及進度等，並掌握時效積極推動重建工作，其辦理成果，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臨時提案**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選定之九十年擬優先辦理五處新社區開發案之可行性評估及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擬列入新社區辦理，提請 討論。

決議：住宅重建應記取日本阪神大地震大量新建住宅造成空屋量增加之經驗，儘量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其所有權人以特別優惠價格，提供急需房屋之受災戶優先選購，如此既可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亦可調和重建區之住宅供需；並可考慮先向臨時安置於組合屋社區之住戶宣導推動。如有不足之處，再考量地緣、受災戶生計等問題開發新社區，基於上述考量因素，則每個新社區開發規模不需過大。開發前並應考量受災戶確有需求，始予以推動重建，以免建設完成後，又產生滯銷空屋。以上原則，併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供作評估選定優先辦理新社區開發案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於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中編列增加新社區開發一千五百戶，經費三十億元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增加新社區開發一千五百戶既無法執行，則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中不宜編

列此項經費，請本部營建署將提案分析意見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說明。

六、散 會